### 「強化藥品臨床試驗 GCP 查核與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連結精進方案」

109.05.26 公告

依醫療法第80條及藥品優良臨床試驗準則第111條規定,藥品臨床試驗完成時,應作成試驗報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為確保國內藥品臨床試驗執行品質,我國自民國86年起推動藥品臨床試驗GCP(Good Clinical Practice,簡稱GCP)查核作業,迄今已逾20年。現行常規GCP查核,係於試驗結束後由申請者檢送試驗報告備查案啟動。為強化GCP查核與新藥查驗登記審查之連結,推動我國GCP查核制度與國際接軌,並同時確保臨床試驗之執行品質,爰公告「強化藥品臨床試驗GCP查核與新藥查驗登記審查連結精進方案」。

#### 一、常規 GCP 查核併新藥查驗登記案施行原則

#### (一)施行目標:

- 1. GCP 查核作業將配合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執行,原則不影響 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辦理天數。
- 2. GCP 查核結果,將併入新藥查驗登記審查流程一併考量。

#### (二)查核啟動時程:

- 依「新成分新藥(含生物藥品)查驗登記申請案」方式啟動者:
  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,由申請人檢送申請案後,經審查團 隊檢視整體資料後擇案啟動。
- 2. 依「試驗報告備查申請案方式」啟動者:

- (1) 其他非新成分新藥(含生物藥品)之樞紐性試驗案、First in human 臨床試驗案、查驗登記時所要求進行之上市後 Phase IV 臨床試驗案及人類細胞/基因治療製劑之臨床試驗案,由申請人檢送試驗報告備查申請案時,逐案啟動。
- (2) 其餘在國內進行的藥品臨床試驗案,經評估必要時始啟動查核。

#### (三)查核對象:

- 新成分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,原則以樞紐性試驗(Pivotal studies)
  為GCP查核之標的。視案件特性,案內之銜接性試驗評估、非樞紐性試驗或學術研究等臨床試驗案,如審查過程經評估須執行GCP查核者,得視個案審查需求啟動。
- 2. 承前述之擇案原則,原則以查核國內試驗機構為主。並得視個案 審查需求啟動海外 GCP 查核。
- 3. 視個案審查需求,必要時亦得啟動試驗委託者(Sponsor)或受託研究機構(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, CRO)之 GCP 查核。

#### (四)受查核案應檢附文件:

申請人於檢送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時,依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檢附申請資料外,案內「資料專屬期及國內外臨床試驗資料表」之樞紐性試驗,應一併檢附「國內試驗機構收案一覽表」(如附表)。除前項情形外,如為審查過程中建議啟動查核者,由本署另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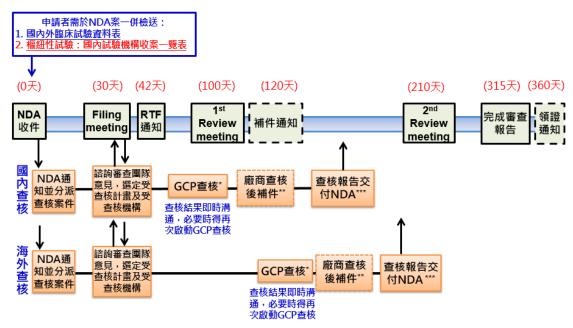
通知申請人提供查核資料。

- (五)查核時間:原則上1至3天,得視案件情形調整。
- (六)查核結果及通知:GCP 查核結果通知,於查核報告完成後另以書面 方式函知申請人。惟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核准與否,仍視新藥查驗 登記審查結果為主。

二、預定實施日期:自110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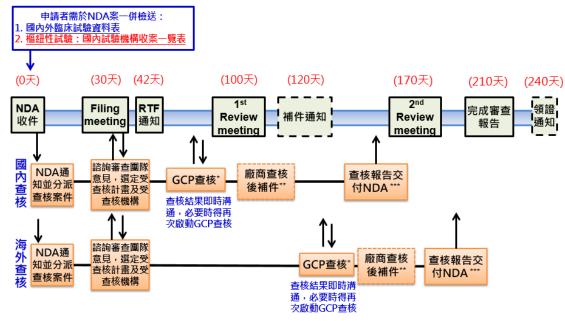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三、GCP 查核併新藥查驗登記案實施流程(如下圖)

## GCP查核併新藥查驗登記案實施流程:新成分新藥



- \*: 自選定受查核計畫及受查核機構至執行GCP查核辦理天數: 國內60天,海外100天(視案件情形調整)。
- \*\*: 廠商查核後補件天數:15天。
- \*\*\*: 查核結果將於查核報告完成後,另以書面方式函復申請人。如有重大缺失,將併NDA申請案提會。

## GCP查核併新藥查驗登記案實施流程:優先審查



- \*: 自選定受查核計畫及受查核機構至執行GCP查核辦理天數: 國內60天,海外100天(視案件情形調整)。
- \*\*: 廠商查核後補件天數:15天。
- \*\*\*: 查核結果將於查核報告完成後,另以書面方式函復申請人。如有重大缺失,將併NDA申請案提會。

附表

# 試驗機構收案一覽表

計畫編號		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	
試驗委託者								
受託研究 機構								
項 目 試驗機構 (機構代碼)*/ 主持人姓名**	受試者篩選人數	受試者納入人數	受試者完成人數	受試者 中途退 出人數	AE 發 生件數 (共 x 件 /x 人)	SAE 發 生件數 (共 x 件 /x 人)	SUSAR 發生件數 (共 x 件/x 人)	Site 是否 進行 PK/PD study
試驗機構(機構代碼)/主持人姓名								
總計								

\*機構代碼:請填寫結案報告內所載之試驗機構代碼。 \*\*主持人姓名:請填寫該試驗機構之試驗主持人姓名。